**《农民文化家园建设指南》**

**编制说明**

**一、任务来源**

根据全国全省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精神，受贵州省文明办委托，贵州网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《农民文化家园建设指南》地方标准。

起草单位：贵州省文明办、贵州网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。

**二、标准制定的目的**

为深化精神文明创建工作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递正能量，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，建设美丽乡村，提高乡风文明程度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**三、标准制定过程**

该标准的编制从2017年1月到2018年4月，历经15个月时间，经过了理论研究、实地调查、对比分析、召开座谈会、反复推敲讨论等环节，从标准名称、建设内容等细节，逐一反复推敲、讨论，使制定后的标准既保持了标准的一般性，又体现了地方特定的发展要求，具体如下：

**（一）第一阶段：征求意见稿**

**1.形成工作稿第一稿**

为顺利开展标准编制工作，2017年1月25日，自接到标准立项文件，贵州网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次会议，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，确定了标准框架。

根据第一次会议提出的标准起草的总体要求及标准总体框架，标准起草小组分工明确、协同合作、及时沟通，收集了国家、相关省份有关农村建设、美丽乡村建设的政策文件，2017年3月－8月，标准起草小组到全省有关市（州）开展调研，在全面梳理相应政策文件的基础上，通过综合优化，形成了工作稿第一稿。

**2.形成工作稿第二稿**

根据标准起草时间进度安排，2017年11月12日，标准起草小组召开第二次会议，对标准征求意见稿第一稿进行逐条逐句的讨论，并对部分框架进行调整。并根据地区差异，对相关标准内容进行简化、修改完善。会后，标准起草小组对标准作了修改，形成标准工作意见稿第二稿。

**3、形成标准工作稿第三稿**

2018年3月20日，标准起草小组召开第三次会议，对标准征求意见稿第二稿进行逐条逐句逐字讨论、修改。出于标准整体构架的考虑，结合地区差异性，将管理机制修改为重要标准，同时进一步明确建设标准。此外，对每一句的语言表述作进一步斟酌，以确保标准语句的精练、严谨。在此基础上，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第三稿。

**4、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**

2018年4月3日，标准起草小组再次向贵州等相关单位就相关内容开展征求意见，根据意见对标准修改完善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**（二）第二阶段：征求意见**

为确保标准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普适性和实用性，再次广泛征求意见。

**四、标准编制原则**

标准编制遵循“科学性、实用性、统一性、规范性”的原则，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。

**五、标准的主要内容**和依据

农民文化家园建设属于我省新农村建设的特色项目，并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，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，重点参考了国家关于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的标准，借鉴各地农民文化家园建设的经验。标准有如下具体内容：

**《农民文化家园建设指南》**主要内容体现在规格及选址、开展文体活动、管理机制三个方面。

3.1规格及选址，主要指建设的面积大小、建筑材料的选择和选址的原则。

编制依据如下：

遵义市播州区“农民文化家园”阵地建设经验

余庆县“四在农家•美丽乡村”建设经验

3.2 开展文体活动，主要指开展理论宣讲、科技普及、普法教育、电影放映、文化娱乐等活动。

2018年贵州省政府工作报告

国务院办公厅文件：《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（2015－2020年）》

遵义市播州区“农民文化家园”阵地建设经验

3.3 管理机制，主要明确建设、管理、使用过程中的各方责任，建立运行机制，加强督查指导，确保发挥作用。

国务院办公厅文件：《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》

贵阳市“农民文化家园”体系建设经验

**六、与其他标准的关系**

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借鉴本地工作经验，尽量与相关行业标准相协调、相衔接。

**七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**

本标准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没有冲突。

**八、标准在编写过程中意见分歧情况**

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没有重大意见分歧。

**九、标准实施预期的效益**

本标准的制定，使全省农民文化家园建设有标准可依，有利于全省一盘棋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，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。

本标准的发布实施对于贵州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，规范了农民文化家园的建设、管理等环节，有助于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，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，为到2020年与全国同步建设全面小康社会提供支撑。